

2024 年东明县盲人生活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华富鲁融（山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24 年东明县盲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4 年东明县盲人生活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
预算安排（万元）		175.03 万元
其中： （可根据资金来源、性质等分项填写）		县级资金 175.03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173.8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31%）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根据东明县相关政策要求，通过向全县 1716 名盲人每月发放生活补贴，解决盲人的实际困难，解决盲人到处乱收费等社会问题，团结盲人群众一道奔康致富，全面构建和谐社会。 （二）主要指标 盲人补贴资金覆盖人数、申领盲人生活补贴人员资格符合率、盲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申领盲人生活补贴资金对象保障程度、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受益群众满意度。		
三、实施成效		
通过对全县盲人发放生活补贴，不仅解决了盲人群众的实际困难，更有效杜绝了盲人到处乱收费的问题。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业务及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对外协同机制不健全 2. 业务操作及资金申请实际操作与管理制度要求不相符 3. 档案管理不完善，规范性有待提高 （三）有关建议 1. 建议出台更加细化、操作性强的盲人补贴工作及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对外协同机制 2. 按照修订后的制度严格规范执行，提升精细化水平 3. 规范档案管理，保证档案完整 4. 建议根据盲人生活补贴资金对象的实际人数，合理安排 2026 年预算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9	95%
过程	20	9.9	49.5%
产出	30	26.5	88.33%
效益	30	30	100%
合计	100	85.4	85.4%
绩效评价得分：85.4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	1
2. 项目主要内容	2
3. 项目实施情况	2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1. 总体目标	4
2. 年度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5
1. 评价目的标准	5
2. 评价对象	5
3. 评价范围	5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5
1. 评价思路	5
2. 评价重点	6
3. 评价指标体系	7
4. 评分标准	8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8
1. 评价组织实施	8
2. 评价方法	11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2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2
(二) 指标分析	12
1. 决策指标分析	12
2. 过程指标分析	14
3. 产出指标分析	16

4. 效益指标分析	18
四、项目实施成效	18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业务及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对外协同机制不健全	18
（二）业务操作及资金申请实际操作与管理制度要求不相符	20
（三）档案管理不完善，规范性有待提高	21
六、相关建议	21
（一） 建议出台更加细化、操作性强的盲人补贴工作及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对外协同机制	21
（二） 按照修订后的制度严格规范执行，提升精细化水平	22
（三） 规范档案管理，保证档案完整	23
（四） 建议根据盲人生活补贴资金对象的实际人数，合理安排 2026 年预算	24
七、附件	24

2024 年东明县盲人生活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强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我公司受东明县财政局委托，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菏泽市、东明县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2024年东明县盲人生活补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经过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评价工作组发现本项目存在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补贴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申报过程档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5.4分，评价等级为“良”。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由于历史、社会、传统、政策等方面的原因，东明县盲人形成了乱收费的局面，部分盲人有时70至80人，最多时200多人围堵县直机关、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严重影

响和干扰了机关的正常办公秩序和各生产单位的正常生活、生产经营秩序。为解决盲人问题，根据《关于申请解决盲人生活补助费的请示》（东残字〔2006〕2号）由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向东明县政府请示由县政府从县财政每年拨付贰拾万元盲人补助费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根据《关于申请增加盲人生活补助的请示》（东残字〔2019〕10号）盲人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7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85 元。

2. 项目主要内容

（1）立项时间

本项目自 2006 年开始持续开展，每年根据实际盲人数量安排资金实施。

（2）具体内容

2024 年由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根据新增盲人及注销盲人动态调整生活补助发放的人数，根据盲人数量按照每月一次的频率发放生活补助。

（3）项目所在区域

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

（4）项目计划实施时间

本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 2024 年度。

3. 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实施，具体实施流程为：

残疾人本人持申请人身份证、残疾人证、银行卡号及复印件等材料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残联提出申请并填写《东明县盲人补贴申请审批表》，经乡镇残联审核盖章后报县残联备案，县残联收到备案材料后与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内信息核对，核对完成后记录到生活补贴发放名单中，同时县残联与相关单位核对注销的残疾人名单，在生活补贴发放名单中删除，核实完每月发放生活补贴的残疾人名单后县残联将名单报送给发放生活补贴的银行，同时将资金上报给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转到银行账户，银行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每名残疾人银行卡中。经统计，2024年东明县盲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如下。

表 1.1 2024 年东明县盲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序号	发放时间	发放人数（人）
1	2024 年 1 月至 2 月	1732
2	2024 年 3 月至 4 月	1742
3	2024 年 5 月至 6 月	1712
4	2024 年 7 月	1771
5	2024 年 8 月	1769
6	2024 年 9 月至 10 月	1771
7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	1772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4 年东明县盲人生活补贴项目 2024 年度申请财政预算

175.03 万元，实际支出 173.83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表 1.2 2024 年盲人生活补贴支出表

序号	发放时间	发放金额（元）
1	2024 年 1 月至 2 月	293,845.00
2	2024 年 3 月至 4 月	295,375.00
3	2024 年 5 月至 6 月	291,040.00
4	2024 年 7 月	157,505.00
5	2024 年 8 月	150,365.00
6	2024 年 9 月至 10 月	248,540.00
7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	301,665.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申请解决盲人生活补助费的请示》（东残字〔2006〕2 号）及《关于申请增加盲人生活补助的请示》（东残字〔2019〕10 号）文件通过每月向盲人支付生活补贴的方式解决盲人实际困难，从而消除盲人到处违法乱收费的问题，全面构建和谐社会。

2. 年度目标

通过向 1716 人发放生活补贴，解决盲人实际困难，提高盲人生活水平，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评价盲人生活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分析项目实施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项目目标，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应有的效益，查找和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优化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提供参考，确保盲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挥综合效益。

2. 评价对象

2024 年度盲人生活补贴资金 175.03 万元。

3. 评价范围

项目决策情况、过程管理情况、资金管理情况、项目实际的产出及效益等。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为依据,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通过对资金使用规范程度、目标达成度及实施效益的系统评估,全面评价盲人生活补贴资金在解决盲人实际困难、保障盲人生活水平方面的投入产出效率,客观分析项目对盲人生活的影响程度。同时,识别资金分配、项目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强化绩效结果应用与后续项目实施的联动机制,为优化资源配置、完善长效补助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2. 评价重点

通过资料分析及前期沟通等,本次评价重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资金分配与使用的合规性。重点评价盲人生活补贴资金是否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包括计划项目执行情况、拨付进度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度等,通过穿透式评价追踪资金流向,关注生活补贴资金是否精准发放,杜绝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规问题。

二是项目管理与风险防控情况。评价项目全流程规范性,包括审批、实施监管等环节,重点识别资金闲置、政策执行偏差等风险点,评价主管部门预警处置机制的有效性。

三是生活补贴资金的使用监管情况。重点核查生活补贴资金是否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拨付,下拨的资金是否直达盲人手

四是具体项目的实施情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现场调研及资料分析等，项目申请与资金拨付是否符合制度规定，在完成率、时效性、成本控制等方面是否达到目标，项目实际效益是否符合预期等。

3. 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设计思路及依据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要求，评价工作组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根据逻辑分析思想，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

（2）权重设计思路

综合本项目的实施情况，本次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具体权重如下：评价分值满分100分，其中一级指标按照决策指标20分、过程指标2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设置，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权重设置详见附件1《2024年东明县盲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具体指标

本项目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部分。各部分指标设置情况如下：

①决策：分值 20 分。主要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合规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 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评价。

②过程：分值 20 分。主要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③产出：分值 30 分。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方面进行评价，包括盲人补贴资金覆盖人数、申领盲人生活补贴人员资格符合率、盲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盲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成本符合性等，旨在通过评价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控制情况，全面衡量资金项目实施成果。

④效益：分值 30 分。主要对项目社会效益进行评价，包括盲人家庭负担减轻程度、盲人生活质量提升程度、盲人违法违规乱收费现象改善程度等，旨在通过评价项目社会效益评价，衡量盲人活补贴资金的使用效果。

4. 评分标准

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绩效评价所需材料的基础上，对所有资料进行了现场和非现场评价。本次绩效评

价组织实施过程共分为四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评价分析、报告撰写。

（1）前期准备

包括下达绩效评价通知、成立绩效评价组、收集资料、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等。

①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

由委托单位相关科室通知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

②成立绩效评价组

绩效评价组成员的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满足绩效评价工作需要。

③与主管部门沟通项目的实施情况

绩效评价组与主管部门首先进行了初步沟通，了解了项目的实施情况，下发评价所需资料清单，并明确其他需要主管部门配合的事项。

④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评价组在调研、了解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撰写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对象、绩效评价依据、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工作流程、绩效评价工作人员、时间安排等内容。

（2）组织实施

了解了项目实施的总体情况，提出现场绩效评价意见。对

主管部门报送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并根据东明县财政局规定的现场绩效评价抽取范围和规模，提出现场绩效评价的具体抽取意见，之后组织了现场绩效评价。

（3）综合绩效评价

①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绩效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了系统、完整的绩效评价资料体系。

②实施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实施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③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共性及个性指标体系框架，详列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④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组在全面分析后形成初步分析结论，由项目负责人召开综合绩效评价会议，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对绩效情况进行了综合评分，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①撰写报告

评价组按照财政局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②提交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达财政局绩效科及项目主管部门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书面修改意见。评价组参考了财政局和主管部门的意见后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部门书面修改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及绩效评价报告终稿提交至财政局。

（5）归集档案

需要存档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委托绩效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

档案由专人管理，分类分科整理，编制目录清单，集中妥善保管。严格执行档案使用登记制度，签字确认、责任到人。

2. 评价方法

根据资料分析，本次评价针对盲人生活补贴资金的具体情况，适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因素分析法。

（1）因素分析法。通过识别影响绩效的关键变量，如资金执行率、项目完成进度、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构建多维评价体系，量化各因素影响程度及相互影响，结合数据对比与权重分析，系统评估项目综合成效，定位短板并提出改进路径。

(2) 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项目受益对象为盲人群众，通过问卷调研，了解盲人群众的满意度情况。因此，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公众评判法。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如下，评价结果为“良”。

表 3.1 2024 年东明县盲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9	95%
过程	20	9.9	49.5%
产出	30	26.5	88.33%
效益	30	30	100%
合计	100	85.4	85.4%

(二) 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由于历史、社会、传统、政策等方面的原因，东明县出现了盲人违规违法收费的情况，严重时 200 多盲人围堵县直机关、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严重干扰了机关的正常办公秩序和各生产单位的正常生活、生产经

营秩序，为解决这一问题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向东明县政府申请盲人生活补助费用《关于申请解决盲人生活补助费的请示》（东残字〔2006〕2号）经县领导批示同意，盲人生活补助费正式实施，为了解决广大盲人群众对提高盲人生活补助费用的诉求，2019年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向东明县政府申请提高盲人生活补助费用《关于申请增加盲人生活补助的请示》（东残字〔2019〕10号）经县领导批示同意后正式实施。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作为主管部门，其法定职责涵盖项目资金申请，监督项目实施等，具有显著的正外部性和社会公益性，符合公共财政的支出原则。

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东明县盲人生活补贴资金，具有长期性、稳定性等特征，资金的申请按照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向县政府申请，由县政府审批后由县财政局拨款，申请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东明县盲人生活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项目有绩效目标可衡量；项目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相匹配。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东明县盲人生活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本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但指标设置不规范，不清晰，如：绩效目标表中产出成本-社会成本-生活费标准 ≤ 0.102 万元，指标设置不清晰，建议修改为每人每年生活费标准 ≤ 0.102 万元；绩效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维护社会和谐发展设置不规范建议修改为社会效益指标。根据“指标名称设置不规范，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1分，本项扣1分。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现场调研及相关资料分析，2024年东明县盲人生活补贴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175.03万元，用于全县1716名盲人的生活补贴，项目预算编制符合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申请增加盲人生活补助的请示》（东残字〔2019〕10号）文件规定的盲人生活补助每人每月85元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数与工作任务匹配。

资金投入-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现场调研及相关资料分析，2024年东明县盲人生活补贴项目声明费标准 ≤ 0.102 万元/人/年，覆盖人数1716人，资金分配符合《关于申请增加盲人生活补助的请示》（东残字〔2019〕10号）文件规定的盲人生活补助每人每月85元标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2. 过程指标分析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方面，东明县本级盲人生活补贴资金2024年预算金额为175.03万元，根据相关资料，实际批复

金额为 175.0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75.03/175.03*100\%=100\%$ 。

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方面，2024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 175.03 万元，根据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的支出数据，2024 资金共支出 173.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73.83/175.03=99\%$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1 分。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根据相关资金拨付凭证、项目资金完全用于盲人生活补贴，根据《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未出现调整、扩项、缩项、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押的情况。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根据现场调研和相关资料，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但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但制度不完整、缺乏系统性的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体系，无预算申请到专项审批到专项拨付的详细资金管理制度，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制定了盲人补贴管理制度，但存在职责划分不清，权责不明，制度更新滞后，未能及时反映业务发展需求的情况，一是现行操作为东明县残联随时收取各乡镇上报的新申请领取补贴的盲人资料，但制度规定每年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各上报一次，制度已不适应新的工作模式，二是无档案管理制度，造成了档案管理混乱，档案无专人进行管理。未对档案进行电子化保存，存在档案管理风险。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扣 6 分。

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根据现场调研及相关资料分析，项目实施未遵守《东明县盲人补贴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减员情况未填写《东明县盲人补贴减员情况表》，同时项目存在档案缺失照片的情况，存在档案资料不齐全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4 分。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数量－盲人补贴资金覆盖人数，根据相关资料及现场调研，2024 年度盲人生活补贴覆盖人数如下。

表 3.2 2024 年度盲人生活补贴覆盖人数

序号	发放月度	覆盖人数
1	1 至 2 月	1732 人
2	3 至 4 月	1742 人
3	5 至 6 月	1712 人
4	7 月	1771 人
5	8 月	1769 人
6	9-10 月	1771 人
7	11-12 月	1772 人

本项目计划覆盖人数为 1716 人，考虑到盲人动态变化因素，基本符合或超过计划覆盖人数。

产出质量－申领盲人生活补贴人员资格符合率，根据相关

资料及现场调研，申领盲人生活补贴的人员符合东明县户籍，持有视力贰级以上第二代残疾人证的城乡视力残疾人，合格率达到 100%。

产出时效－盲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根据现场调研及相关资料，盲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频次如下。

表 3.3 盲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频次

序号	发放时间	发放金额（元）	发放频次
1	2024 年 1 月至 2 月	293,845.00	2 月/次
2	2024 年 3 月至 4 月	295,375.00	2 月/次
3	2024 年 5 月至 6 月	291,040.00	2 月/次
4	2024 年 7 月	157,505.00	1 月/次
5	2024 年 8 月	150,365.00	1 月/次
6	2024 年 9 月至 10 月	248,540.00	2 月/次
7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	301,665.00	2 月/次

仅 2024 年度 7 月、8 月按照每月一次标准进行发放，其他月份按照 2 月一次进行发放，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3.5 分。

产出成本－盲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成本符合性，根据相关资料及现场调研，2024 年度盲人生活补贴资金均按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申请增加盲人生活补助的请示》（东残字〔2019〕10 号）每人每月 85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无少发或超

发的情况。

4. 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 - 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安排盲人生活补贴资金,一方面通过发放补贴资金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盲人群体的经济压力,提高了盲人群体的生活质量,切实守住民生底线。另一方面通过发放补贴资金彻底解决了多年来形成的盲人违规违法到处乱收费的现象,提升了东明县整体的城市形象,解决了因违规违法到处乱收费带来的社会隐患,理解、尊重、关爱、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四、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盲人生活补贴项目的实施一是解决了盲人群体的实际困难,帮助改善了盲人群体生活条件,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盲人这个弱势群体的关怀;二是从根本上解决了盲人到处违法乱收费的现象,为东明县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三是完善了盲人补助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可持续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业务及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对外协同机制不健全

(1) 业务及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

业务制度方面,一是根据《东明县盲人补贴管理制度》东明县盲人补贴发放的时间为每月一次,但制度中未明确具体发

放时间；二是《东明县盲人补贴申请审批表》和《东明县盲人补贴减员情况表》，于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前各报送一次，由各乡镇核实，统一加盖公章报县残联汇总后，报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报送时间跨度大，但补贴资金是按月发放，制度应当要求对新增和减员情况及时反馈，确保享受补贴人员信息更新及时性，保证资金发放准确性；三是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未对项目执行过程监管及项目风险控制制定相应制度，对于冒领，多领以及骗取资金等行为未能实现有效的监管防控机制。

资金制度方面，《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专项资金实施“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严格专项资金初审、审核、审核制度，不准缺项和越程序办理手续，各类专项资金审批程序，但未就上述内容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使用及资金使用审核流程，管理机制不明确，职责不清晰

（2）对外协同机制不健全

项目组织协同机制不健全，盲人生活补贴项目的实施流程是由各乡镇符合标准的持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员进行自愿申请，各乡镇组织盲人填写《东明县盲人补贴申请审批表》乡镇审核完成后统一报送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审核加盖残疾人联合会公章后备案，一并转存乡镇残疾人联合会，次月开始享受补贴。

对于遇死亡等减员的人员填写《东明县盲人补贴减员情况表》按减员时间次月停止发放。

盲人生活补贴的新增、减员涉及东明县各乡镇、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东明县民政部门、东明县财政局以及代发银行等多个部门和机构，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与县财政局、民政部门、各乡镇、代发银行等相关职能部门在工作过程中未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对项目执行过程掌握不到位。

（二）业务操作及资金申请实际操作与管理制度要求不相符

业务制度执行方面，《东明县盲人补贴申请审批表》和《东明县盲人补贴减员情况表》分别于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前各报送一次，由各乡镇核实，统一加盖公章报县残联汇总后，报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评价过程中发现《审批表》各乡镇基本按照每月报送，与管理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不符；二是自项目实施以来一直未填写《减员情况表》未按照管理制度执行。

资金制度执行方面：根据《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专项资金应当严格资金初审、审核、审核制度，不准缺项和越程序办理手续，各类专项资金审批程序，以专项资金审批表所列内容和文件要求为准。评价发现盲人生活补贴

项目资金无初审和审核流程，同时也无专项资金审批资料，未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三）档案管理不完善，规范性有待提高

评价发现，盲人生活补贴项目无档案管理制度，在档案管理过程中一是档案分类与标识混乱，档案未按统一标准分类（如按照申报时间或申报乡镇统一存放），且未使用规范标识（编号、标签、目录），导致现场查找困难；二是档案存储条件不达标，项目申报档案仅有纸质版资料且打包存放在档案柜中，未采取电子档案备份等措施保证档案安全；三是档案保存不完整，评价过程中发现个别“补贴申请审批表”存在申请人照片缺失的情况。

六、相关建议

（一）建议出台更加细化、操作性强的盲人补贴工作及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对外协同机制

（1）结合现行业务流程，建议出台更加细化、操作性强的盲人补贴工作及资金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制度方面，一是根据现行业务流程，修改细化补贴发放流程，如原业务管理制度中《审批表》《减员表》于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前各报送一次，已不具备可操作性，建议按照现行报送审批流程制定较为完善的报送要求。二是《东明县盲人补贴管理制度》对审批程序和资金拨付进行了简

单的描述，并未对申报、审核、审批的全流程进行明确，建议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根据现行的业务流程梳理项目管理制度，细化完善全流程的管理制度，保障项目后续实施制度完善。

资金管理制度方面，对于《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中提到专项资金应由专人管理，专项核算、专项使用。专项资金应当严格资金初审、审核、审批制度，不准缺项和越程序办理手续，各类专项资金审批程序，以专项资金审批表所列内容和文件要求为准。建议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细化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特别是资金的专人管理、专项核算，制定详细的专项资金审批流程，涵盖专项资金的初审、审核等环节，通过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保障资金使用效率。

（2）建立对外协同机制

根据 2024 年东明县盲人生活补贴项目运行机制，建议由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牵头，建立长效的部门协同机制，扎实推进工作的开展，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由各乡镇及时更新新增和减员人员名单并及时上报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与民政等部门核实信息准确性，实现信息互通互享。

（二）按照修订后的制度严格规范执行，提升精细化水平

在盲人生活补贴项目推进中，制度执行规范性是补贴精准落地的核心，精细化管理水平直接影响盲人群体获得感。需围

绕“补贴申请、审核发放、监督反馈”全流程，构建规范执行体系，同时结合盲人需求特点细化管理举措。

建议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制度执行过程中把握好制度要点，从两方面发力，一是严格按照对外协同机制要求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信息及时性和有效性；二是按照修订的业务和资金管理流程实施，通过《审批表》和《减员表》及时更新享受补贴人员情况，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严格按照修订后的资金管理要求配备专人管理，严格按照资金审批流程拨付资金，确保补贴资金使用安全性。

（三）规范档案管理，保证档案完整

一是建立档案管理工作责任制，落实工作责任。注重制度约束，制定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制度、移交制度、保密制度等系列制度；二是规范整理归档。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逐一细化明确档案分类、整理归档范围和保管内容，对档案进行分类、整理、编目、装盒、入库，做到整齐规范，排列有序，查找方便，做到登记办理、传阅、归档工作环环紧扣，规范有序；三是有条件可开展电子存储。采取“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统一管理方式，有效提升档案管理能力；四是加强安全管理。设立独立档案保存地，实行专人专管，认真落实档案保管要求，保持档案保存地干净整洁。实行定期检查，对有破损、褪色、虫霉等的档案资料及时进行处理和修复。

（四）建议根据盲人生活补贴资金对象的实际人数，合理安排 2026 年预算

2024 年度东明县发放盲人生活补贴的最低人数为 1732 人、最高人数为 1772 人，建议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合理预估能够发放盲人生活补贴的人数，根据合理的预估人数来合理安排 2026 年预算。

七、附件

附件：1. 2024 年东明县盲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2024 年东明县盲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 2024 年东明县盲人生活补贴项目问题清单

4. 2024 年东明县盲人生活补贴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 1：2024 年东明县盲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4 年东明县盲人生活补贴项目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1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事前评估、专家论证、数据测算等满足其中 1 项得 2 分。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若没有则绩效目标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表述具体得 0.5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相匹配得 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指标名称设置规范，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资金投入 (7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1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5 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1.5 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反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2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2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合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75分；资金的拨付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75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0.75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0.75分。
	组织实施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8分)	项目单位是否制定了与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或审批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具有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本项指标不得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3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3分，每发现不完整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考核执行是否有效。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若未遵守则本项指标扣2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总分不对应）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盲人补贴资金覆盖人数 (8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覆盖率=（实际覆盖人数/计划覆盖人数）*100%；（指标是覆盖人数那就直接描述覆盖人数就行）；实际覆盖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覆盖人数；计划覆盖人数：项目绩效目标表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覆盖的人数	得分=实际覆盖率*标准分（超过标准分按照标准分计算）
	产出质量 (8分)	申领盲人生活补贴人员资格符合率（申领盲人生活补贴人员资格符合率） (8分)	符合申领盲人生活补贴人数达标量与实际申领盲人生活补贴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达标率=（达标申领人数/实际申领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绩效目标设定盲人生活补贴申领人数1716人	得分=达标率*标准分（超过标准分按照标准分计算）

效益 (30分)	产出时效 (7分)	盲人生活补贴 资金发放及时 性 (7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 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 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 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 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得分： ①未按照每月发放一次的标准进行发放得分=标准分*50% ②按照每月一次发放标准进行发放=标准分
	产出成本 (7分)	盲人生活补贴 资金发放成本 符合性 (7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 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 控制程度。	生活补贴发放符合每人每月85元的标准
	社会效益 (20分)	盲人违法违规 乱收费现象改 善程度 (10分)	反映盲人生活补贴资金支出成果，杜 绝盲人违法违规乱收费现象。	根据调查问卷将杜绝盲人违法违规乱收费现象定性指标进行定 量化核算，改善程度≥9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减轻盲人家庭 负担程度 (5分)	反映盲人生活补贴资金支出成果，减 轻盲人家庭负担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将减轻盲人家庭负担程度定性指标进行定量化核 算，减轻程度≥9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 为止。
		提升盲人生活 质量程度 (5分)	反映盲人生活补贴资金支出成果，提 升盲人生活质量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将提升盲人生活质量程度定性指标进行定量化核 算，提升程度≥9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 为止。
	满意度 (10分)	盲人或盲人家 属满意度 (10分)	对申领生活补贴盲人及盲人家属满 意度进行评价	根据调查问卷将满意度定性指标进行定量化核算，满意度≥95% 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附件 2. 2024 年东明县盲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4 年东明县盲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依据	数据来源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1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申请解决盲人生活补助费的请示》（东残字〔2006〕2号）、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申请增加盲人生活补助的请示》（东残字〔2019〕10号）以及县领导批示，本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部门职责，本项得 4 分。	文件资料，现场调研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1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申请解决盲人生活补助费的请示》（东残字〔2006〕2号）、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申请增加盲人生活补助的请示》（东残字〔2019〕10号）以及县领导批示，本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部门职责，本项得 4 分。	文件资料，现场调研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本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相匹配，本项得 2 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明确性	2	67%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本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指标设置不规范，不清晰，如： ①绩效目标表中产出成本-社会成本-生活费标准≤0.102万元，指标设置不清晰，建议修改为每人每年生活费标准≤0.102万元 ②绩效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维护社会和谐发展设置不规范建议修改为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根据“指标名称设置不规范，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1分，本项扣1分。本项得2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1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申请解决盲人生活补助费的请示》（东残字〔2006〕2号）、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申请增加盲人生活补助的请示》（东残字〔2019〕10号）以及县领导批示，本项目预算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本项得4分。	文件资料， 现场调研
		资金分配 合理性	3	1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申请解决盲人生活补助费的请示》（东残字〔2006〕2号）、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申请增加盲人生活补助的请示》（东残字〔2019〕10号）以及县领导批示，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相关依据，与地方实际相适应，本项得3分。	文件资料， 现场调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100%	反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资金为 175.0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5.03 万元, 资金到位率为 100%, 因此, 本指标得 2 分。	
		预算执行率	1.9	9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相关要求拨付资金。	2024年实际支付资金 173.83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173.83/175.03=99\%$, 根据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 2 分, 每降低 1%扣 0.1 分, 扣完为止。本项扣 0.1 分, 本项得 1.9 分。	财务付款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完全用于盲人生活补贴, 根据《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未出现调整、扩项、缩项、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押的情况, 本项得 3 分。	财务付款凭证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5%	项目单位是否制定了与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 但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 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制度框架不完整、缺乏系统性的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同时未就本项目制定从预算申请到专项审批到专项拨付的详细资金管理制度, 扣 3 分, 业务管理制度虽然东明县盲人补贴管理制度, 但存在职责划分不清, 权责不明, 制度更新滞后, 未能及时反映业务发展需求, 如现行操作为东明县残联随时收取各乡镇上报的新申请领取补贴的盲人资料, 但制度规定每年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各上	《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东明县盲人补贴管理制度》

					报一次，制度已不适应新的工作模式，无档案管理制度，造成了档案管理混乱，档案无专人进行管理，未对档案进行电子化保存，存在档案管理风险。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3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3分，每发现不完整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扣6分，得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1	2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考核执行是否有效。 项目实施未遵守《东明县盲人补贴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减员情况未填写《东明县盲人补贴减员情况表》，项目存在档案缺失照片的情况，存在档案资料不齐全的情况且项目资金无专人管理。根据“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若未遵守则本项指标扣2分，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本项扣4分，得1分。	《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东明县盲人补贴管理制度》、现场调研
产出	产出数量	盲人补贴资金覆盖人数	8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覆盖率=(实际覆盖人数/计划覆盖人数)*100%； 实际覆盖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覆盖人数； 计划覆盖人数：项目绩效目标表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覆盖的人数 1-2月发放人数：1732人、3-4月发放人数：1742人、5-6月份发放人数1712人、7月份发放人数：1771人、8月份发放人数：1769人、9-10月份发放人数：1771人、11-12月发放人数：1772人，计划发放人数1716人，覆盖率达到100%，本项得8分。	财务付款凭证

	产出质量	申领盲人生活补贴人员资格符合率	8	100%	申领盲人生活补贴人员资格符合数量与实际申领盲人生活补贴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符合率=（符合人数/实际申领人数）*100%； 质量合格产出数：绩效目标设定盲人生活补贴申领人数 1716 人	经现场调研，申领人数符合东明县户籍，持有视力贰级以上第二代残疾人证的城乡视力残疾人，达标率达到 100%，本项得 8 分。	《东明县盲人补贴申请审批表》及《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产出时效	盲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3.5	5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①未按照每月发放一次的标准进行发放得分=标准分*50% ②按照每月一次发放标准进行发放=标准分 2024 年度 7 月、8 月按照每月一次标准进行发放，其他月份按照 2 月一次进行发放，本项得分 3.5 分。	财务付款凭证
	产出成本	盲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成本符合性	7	1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盲人生活补贴每月发放金额 85 元/人，与计划成本一致，本项得分 7 分。	财务付款凭证、《东明县盲人补贴管理制度》
效益	社会效益	盲人违规违法乱收费现象改善程度	10	100%	根据调查问卷将盲人违规违法乱收费现象改善程度定性指标进行定量化核算，改善程度≥95%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调查问卷，盲人违规违法乱收费现象改善程度为 100%，本指标得 10 分。	调查问卷

		减轻盲人家庭负担程度	5	100%	根据调查问卷将减轻盲人家庭负担程度定性指标进行定量化核算，减轻程度 $\geq 90\%$ 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调查问卷，减轻盲人家庭负担程度为 97.6%，本指标得 5 分	调查问卷
		盲人生活质量提升程度	5	100%	根据调查问卷将盲人生活质量提升程度定性指标进行定量化核算，提升程度 $\geq 90\%$ 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调查问卷，减轻盲人家庭负担程度为 96.4%，本指标得 5 分	调查问卷
	满意度	盲人或盲人家属满意度	10	100%	根据调查问卷将满意度定性指标进行定量化核算，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根据调查问卷，盲人或盲人家属满意度为 95.6%，本指标得 10 分。	调查问卷
总计			85.4	85.4%			

附件 3. 2024 年东明县盲人生活补贴项目问题清单

2024 年东明县盲人生活补贴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过程	1	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	对外协同机制不健全, 资金及业务制度不完善
	2	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	业务操作及资金申请实际操作与管理制度要求不相符
	3	东明县残疾人联合会	档案管理不完善, 规范性有待提高
产出			
备注:			

附件 4. 2024 年东明县盲人生活补贴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2024 年东明县盲人生活补贴项目评价 调查问卷

为了解2024年东明县盲人生活补贴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的效益情况，现拟定本问卷调查表，本问卷为不记名填写，敬请如实填写以下问卷，在相应的选项后打“√”，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1. 您对盲人生活补贴的政策实施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很满意 C. 满意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 分)	B (8 分)	C (6 分)	D (4 分)	E (0 分)
50 份	42	5	3	0	0
95.6%	84%	10%	6%	0%	0%

2. 您对盲人生活补贴的发放标准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很满意 C. 满意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 分)	B (8 分)	C (6 分)	D (4 分)	E (0 分)
50 份	44	3	3	0	0
96.4%	88%	6%	6%	0%	0%

3. 您对盲人生活补贴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很满意 C. 满意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 分)	B (8 分)	C (6 分)	D (4 分)	E (0 分)
50 份	42	3	5	0	0

94.8%	84%	6%	10%	0%	0%
-------	-----	----	-----	----	----

4. 您对盲人生活补贴发减家庭负担程度水平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很满意 C. 满意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 分)	B (8 分)	C (6 分)	D (4 分)	E (0 分)
50 份	45	4	1	0	0
97.6%	90%	8%	2%	0%	0%

5. 您对盲人生活补贴发放提升生活水平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很满意 C. 满意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 分)	B (8 分)	C (6 分)	D (4 分)	E (0 分)
50 份	42	3	5	0	0
96.4%	84%	4.8%	10%	0%	0%

6. 现在是否还存在到处乱收费的情况?

A. 基本没有 B. 很少见 C. 少见 D. 常见 E. 很普遍

总样本/得分率	A (10 分)	B (8 分)	C (6 分)	D (4 分)	E (0 分)
50 份	50	0	0	0	0
100%	100%	0%	0%	0%	0%

7. 您对盲人生活补贴发放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